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6〕9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与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深海海洋科学国际 领先人才合作培养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与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深海海洋科学国际领先人才合作培养项目”实施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6年3月22日

中国海洋大学与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 “深海海洋科学国际领先人才 合作培养项目”实施细则

中国海洋大学与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深海海洋科学国际领先人才合作培养项目”获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留学基金委”)2016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培养具备海洋科学与技术复合知识结构和能力的创新人才,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选派计划

- (一) 选派范围: 海洋科学与技术相关学科的学生和教师。
- (二) 选派人数: 10人/年。
- (三) 选派类别: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

二、人员选拔与录取

(一) 留学基金委确定资助项目后,由学校组织选拔并依托项目派出留学人员。

(二) 人员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留学基金委批复的项目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校内评审及公示后推荐至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录取。

(三) 各选派类别的具体要求按照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的规定执行。

(四) 凡申请过当年度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的人员,如无特殊情况,该年度不再作为本项目推荐人选。

(五) 教师申请者须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进修培养工

作实施办法（修订）》（海大人字〔2009〕59号）第二条第2款的相关要求。

三、人员派出与管理

（一）学校由研究生院、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留学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联合培养研究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博士后留学人员需每3个月向驻外使（领）馆和学校人事处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提交研修报告和国外合作者鉴定。留学基金委将对留学人员的学习报告等进行抽查，学校将对留学人员工作和学习情况进行年度复核。

（三）留学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留学类别、学习计划、留学院校、留学专业等，确因特殊情况需做调整变动的，要提前报批。

（四）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获得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四、工作安排

（一）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三批进行，各批次网上报名时间为：

第一批：3月20日—25日，主要针对本年度9月底前派出人员；

第二批：9月1日—5日，主要针对本年度12月底前派出人员；

第三批：11月15日—20日，主要针对下一年度3月底前派出人员。

鉴于选派人数的限制，学校根据每批次人员申报与选派情况

动态调整下一批次的选派计划。

(二) 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要求的申请材料，学生申请人同时提交《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赴国外学习审批表》，教职工申请人同时提交《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国内外研修申请表》。

2. 学院初评

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学院推荐人员。

3. 学校复评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评定，确定学校推荐人员，并报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 网上报名及学校复核

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对学校推荐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培训并组织网上报名、复核网上报名材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向留学基金委报送材料。

5. 留学基金委资格审核、录取

留学基金委公布资格审核结果，发放录取通知和录取材料。

6. 学校对留学人员行前进行培训、办理派出手续。

五、其他

(一)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梅 涛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印发
